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302266/302269/2020267/index.html>)

附錄

海關總署公告 2018 年第 119 号  
(关于升级新版快件通关管理系统相关事宜的公告)

为实现快件领域关检融合，优化进出境快件监管，提高快件通关效率，海关总署决定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对新版快件通关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新快件系统）进行升级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海关总署 2016 年第 19 号公告中的文件类进出境快件（简称 A 类快件）、个人物品类进出境快件（简称 B 类快件）分类不变；对低值货物类进出境快件（简称 C 类快件）范围进行调整，C 类快件是指价值在 5000 元人民币（不包括运、保、杂费等）及以下的货物，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除外：

- （一）涉及许可证件管制的；
- （二）需要办理出口退税、出口收汇或者进口付汇的；
- （三）一般贸易监管方式下依法应当进行检验检疫的；
- （四）货样广告品监管方式下依法应当进行口岸检疫的。

二、升级后的新快件系统适用于 A、B、C 类快件报关。

三、A、B、C 类快件通关环节检验检疫有关系统停止使用。

四、快件运营人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，并按照海关要求提供相关材料。

本公告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  
2018 年 9 月 21 日